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伟明先生通知，获悉新力达集团及许伟明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解除质押的股份原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于2017年4月19日将其所持有的17,760,000股质押给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8年2月6日将其持有的646,845股补充质押给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许伟明先生于2018年2月8日将其持有的3,000,000股质押给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质押 股数	质押开始 日期	质押解除 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 其所持股份比例
新力达集团	是	17,760,000股	2017-04-19	2018-04-19	中银国际证 券股份有 限公司	7.60%

新力达集团	是	646,845 股	2018-02-06	2018-04-19	中银国际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0.28%
许伟明	是	3,000,000 股	2018-02-08	2018-04-19	中银国际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8.43%
合计		21,406,845 股				16.31%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新力达集团持有本公司 233,824,717 股(其中 41,666,640 股为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6.42%;其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167,826,64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31%,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71.77%。

(2)截止本公告日,许伟明先生持有本公司 35,576,896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0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21,838,44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34%,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61.38%。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